

# 隨時為您提供協助

請至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DTM3155



## 使用手冊

**PHILIPS**



# 目錄

<b>1 安全和通知</b>	<b>2</b>
安全性	2
注意	3
<b>2 您的迷你音響</b>	<b>4</b>
簡介	4
內容物	4
主裝置概覽	5
<b>3 開始使用</b>	<b>7</b>
接上電源	7
準備遙控器	8
設定時鐘	8
自動儲存廣播電台	8
開啟	9
裝置功能展示	9
<b>4 播放</b>	<b>10</b>
播放光碟	10
播放 USB 裝置	11
播放藍牙裝置的內容	11
<b>5 播放 iPod/iPhone</b>	<b>12</b>
相容的 iPod/iPhone	12
播放 iPod/iPhone	12
iPod/iPhone 充電	13
<b>6 收聽廣播</b>	<b>13</b>
收聽廣播電台	13
自動編排廣播電台	13
手動編排廣播電台	14
選擇預設電台	14
選取立體聲/單聲道廣播	14
顯示 RDS 資訊	14
<b>7 調整聲音</b>	<b>15</b>
調整音量	15
選擇預設音效	15
靜音	15
<b>8 其他功能</b>	<b>15</b>
設定睡眠定時器	15
設定鬧鐘定時器	15
從外接音訊裝置播放	16
調整顯示亮度	16
<b>9 產品資訊</b>	<b>17</b>
規格	17
USB 播放資訊	17
支援的 MP3 光碟格式	18
保養	18
<b>10 疑難排解</b>	<b>19</b>

# 1 安全和通知

在您開始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先閱讀並瞭解所有指示。未遵守指示而造成的損壞，恕不在保固責任範圍內。

## 安全性

### 安全

#### 警告

- 請勿打開產品外殼。
  - 請勿在本產品的任何部位使用潤滑油。
  - 請勿直視本產品內的雷射光。
  -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在其他電器上。
  - 請勿讓本產品直接曝曬於陽光下，或靠近未隔離的火燄或熱源。
  - 請確認電源線、插頭或變壓器位於容易取得的地方，以方便中斷產品電源。
- 
- 請勿將裝置置於滴水或濺水的環境。
  - 請勿在裝置上放置危險物品 (如盛裝液體的容器、點燃的蠟燭等)。
  - 當電源插頭或電器連接器作為中斷連接裝置時，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
  - 請確認產品周圍有足夠空間以保持通風。
  - 僅使用原廠指定的附件/配件。
  -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保護環境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當產品附有打叉的附輪回收筒標籤時，代表產品適用於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02/96/EC。

請取得當地電子產品分類收集系統的相關資訊。

根據當地法規處理，請勿將廢棄產品當作一般家庭垃圾棄置。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潛在的負面影響。



您的產品包括了符合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06/66/EC 的電池，不得與其他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請注意有關電池分類收集的當地法規，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 符合

# CE 0890

本產品符合 1999/5/EC 法規的要求。

如需 EC 符合性聲明，請至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下載使用手冊的可攜式文件格式 (PDF) 版本。

本產品包含此標籤：



#### 備註

- 機型牌位於產品底部。

## 注意

未經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明示核可即變更或修改本裝置，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 環境保護資訊

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捨棄。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厚紙板 (外盒)、聚苯乙烯泡棉 (防震) 以及聚乙烯 (包裝袋、保護性泡棉膠紙)。

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請根據各地法規丟棄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機器。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製作受版權保護之未經授權的資料，包括電腦程式、檔案、廣播及聲音錄製品，可能構成侵害版權之行為並引起刑事訴訟。本設備不應用於此類用途。

Made for



iPod



iPhone

「iPod 專用」和「iPhone 專用」意指該電子配件產品專為連接 iPod 或 iPhone 而設計，通過開發者認證，並符合 Apple 效能標準。對該裝置操作或相容性方面的安全與法規標準，Apple 概不負責。請注意，本配件與 iPod 或 iPhone 搭配使用可能會影響無線效能。

iPod 和 iPhon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Bluetooth

Bluetooth 文字標記及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之註冊商標，WOOX Innovations 對這些標記的使用均已獲得授權。



2013 CSR plc 與其集團公司。

aptX 標記與 aptX 標誌為 CSR plc 或其集團公司中某一公司的商標，並可於一或多個管轄區中註冊。

## 2 您的迷你音響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登錄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提供的完整支援。

### 簡介

有了此裝置，您可以享受來自光碟、USB 大量儲存裝置、iPod/iPhone、其他外部裝置、藍牙裝置的音訊，或收聽廣播電台。

本裝置支援下列媒體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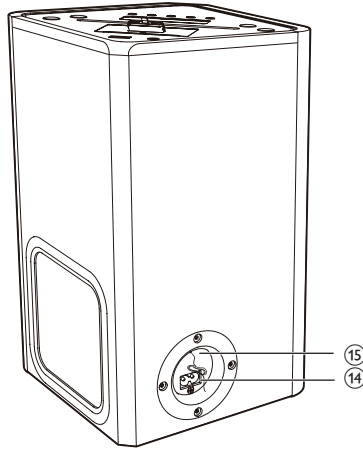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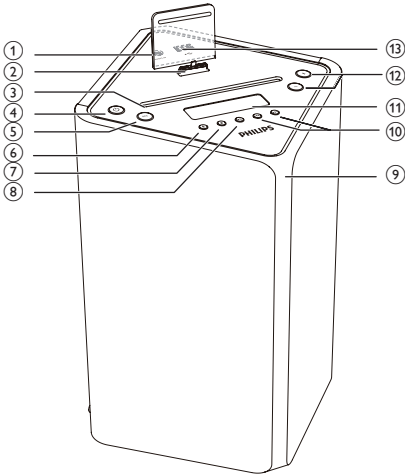


### 內容物

請清點包裝內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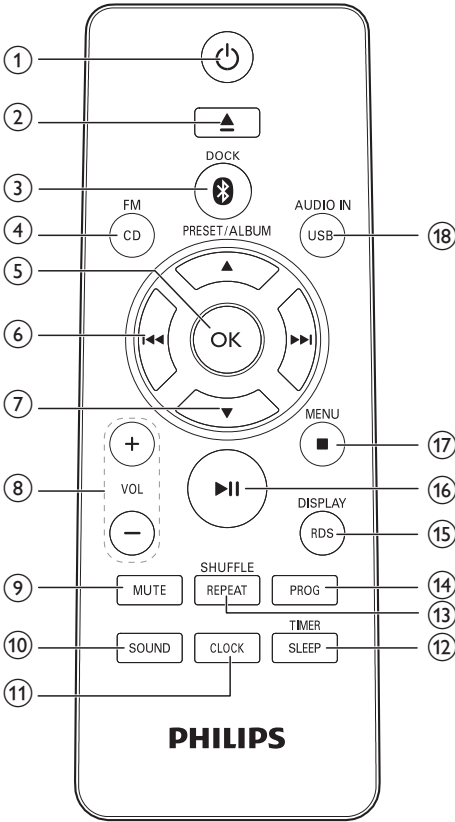
- 主裝置
- 遙控器
- 1 顆 AAA 電池
- AC 電源線
- 簡版使用手冊
- 安全和通知聲明書

## 主裝置概覽



- ① **AUDIO IN**
  - 連接外接音訊裝置。
- ② **iPod/iPhone 擴充底座**
- ③ **光碟插槽**
- ④ **⏻**
  - 開啟裝置，切換至待機模式或節能模式。
- ⑤ **SRC**
  - 選擇來源：DISC (光碟)、USB、TUNER (調諧器)、iPod、iPhone、BT (藍牙) 或 AUDIO IN (音訊輸入)。
- ⑥ **▲**
  - 退出光碟。
- ⑦ **■**
  - 停止播放。
  - 消除編程。
  - 進入 iPod/iPhone 選單。
  - 在待機模式中，開啟/關閉功能顯示。
  - 在藍牙模式中，按住可清除藍牙配對歷程記錄。
- ⑧ **▶||**
  - 開始或暫停播放。
- ⑨ **LED 指示燈**
  - 裝置處於節能模式時會亮起橘燈。
  - 在藍牙模式中，中斷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連線時將閃爍藍燈。
  - 在藍牙模式中，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連線時將亮起藍燈。
- ⑩ **◀▶**
  - 跳至上一/下一曲目。
  - 調至廣播電台。
  - 按住按鍵可在曲目/光碟/USB/iPod/iPhone 內進行搜尋。
- ⑪ **顯示面板**
  - 顯示目前狀態。
- ⑫ **VOL -/+**
  - 調整音量。
  - 調整時間。
- ⑬ **↔**
  - USB 插槽。
- ⑭ **AC ~ MAINS**
  - 電源供應插孔。
- ⑮ **FM AERIAL**

## 遙控器概覽



- ① 開啟裝置電源，或切換至待機模式或節能模式。
- ② 退出光碟
- ③ DOCK/
  - 選擇 iPod/iPhone 來源。
  - 選擇藍牙來源。
- ④ CD/FM
  - 選擇光碟來源。
  - 選擇 FM 廣播來源。

- ⑤ OK
  - 確認選擇。
  - 將調諧器來源切換為 STEREO (立體聲) 或 MONO (單聲道)。
- ⑥
  - 跳至上一/下一曲目。
  - 調至廣播電台。
  - 按住按鍵可在曲目/光碟/USB/iPod/iPhone 內進行搜尋。
- ⑦ PRESET/ALBUM ▲ / ▼
  - 跳至上一張/下一張專輯。
  - 選擇預設電台。
  - 瀏覽 iPod/iPhone 選單。
  - 調整時間。
- ⑧ VOL -/+
  - 調整音量。
  - 調整時間。
- ⑨ MUTE
  - 靜音或還原音量。
- ⑩ SOUND
  - 選擇預設聲音設定。
- ⑪ CLOCK
  - 在待機模式中設定時鐘。
  - 在任何來源模式中顯示時間。
- ⑫ SLEEP/TIMER
  - 設定睡眠定時器。
  - 設定鬧鐘定時器。
- ⑬ REPEAT/SHUFFLE
  - 選擇重複播放模式。
  - 選擇隨機播放模式，但在使用 ipod/iphone 和藍牙來源時除外。
- ⑭ PROG
  - 於光碟/USB 來源中編排曲目。
  - 編排廣播電台。
- ⑮ RDS/DISPLAY
  - 選擇 RDS 廣播資訊。
  - 同步化時鐘與 RDS 電台。
  - 選擇在播放時顯示資訊。
  - 調整待機模式中的顯示亮度。



- ⑩ ▶||
- 開始或暫停播放。
- ⑪ ■/MENU
- 停止播放。
  - 消除編程。
  - 進入 iPod/iPhone 選單。
  - 在待機模式中，開啟/關閉功能顯示。
  - 在藍牙模式中，按住可清除藍牙配對歷程記錄。
- ⑫ USB/AUDIO IN
- 選擇 USB 來源。
  - 選擇外接音訊裝置來源。

## 3 開始使用

### ! 注意

- 使用本手冊以外的方法來控制、調校或不按順序操作，可能會導致危險輻射外洩或造成危險。

請務必依順序遵循本章指示。

若您與 Philips 聯絡，則將需要提供產品的機型與序號。型號與序號位於產品背面。將號碼填寫與此：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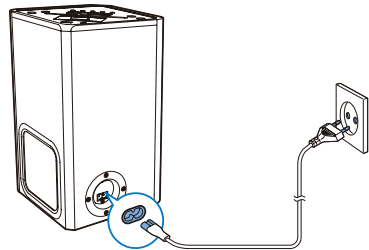
## 接上電源

### ! 注意

- 產品可能會損壞！確定電源電壓與裝置背面或底部所標示的電壓相符。
- 有觸電危險！拔下 AC 電源線時，務必握住插頭，自插座上拔下。切勿拉扯電源線。
- 連接 AC 電源線前，請確定已經完成其他所有連接。

將電源線連接至：

- 主裝置的 AC ~ MAINS 插孔。
- 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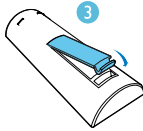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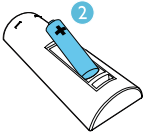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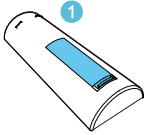
## 準備遙控器

### ! 注意

- 可能有爆炸的危險！電池應遠離熱源、日照或火源。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

### 要安裝遙控器電池：

- 1 打開電池插槽。
- 2 依照電極 (+/-) 指示正確安裝 1 顆 AAA 電池。
- 3 蓋上電池插槽。



### ≡ 備註

- 如果您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將電池取出。
- 電池內含化學物質，請妥善丟棄。

## 設定時鐘

### ≡ 備註

- 僅能在待機模式下設定時鐘。

- 1 於待機模式中，按住 **CLOCK** 啟動時鐘設定模式。
- 2 按 **PRESET/ALBUM ▲/▼** 選擇 12 小時或 24 小時制。
- 3 請按 **CLOCK** 確認。  
↳ 小時數字開始閃爍。
- 4 按 **PRESET/ALBUM ▲/▼** 設定小時。
- 5 請按 **CLOCK** 確認。  
↳ 分鐘數字開始閃爍。
- 6 按 **PRESET/ALBUM ▲/▼** 設定分鐘。
- 7 請按 **CLOCK** 確認。

### ≡ 備註

- 您也可以按遙控器或主裝置上的 **VOL +/-** 設定時間格式/小時/分鐘。
- 若要退出時鐘設定模式而不儲存，請按 **■** /**MENU**。
- 如果沒有在 90 秒內按下任何按鈕，系統會自動退出時鐘設定模式。

### ✳ 秘訣

- 您可以按 **CLOCK**，在任何來源模式中查看時鐘。

## 自動儲存廣播電台

若尚未儲存任何廣播電台，裝置可以自動儲存廣播電台。

- 1 開啟裝置。
- 2 按 **SRC** 選擇 **TUNER (調諧器)** 來源。  
↳ 畫面會顯示 [**AUTO INSTALL -- PRESS PLAY -- STOP CANCEL**] (自動安裝 -- 按下播放 -- 停止取消)

(按 ►|| 開始自動安裝，或按 ■ 取消)。

- 3 請按 ►|| 。
- ↳ 裝置會自動儲存訊號強度充足的廣播電台。
  - ↳ 所有可用的廣播電台儲存完畢後，第一個儲存的廣播電台會自動播放。

## 開啟

- 按 ◯ 。
- ↳ 裝置會切換至您上次選擇的來源。

## 切換至待機

- 再按一次 ◯ 可將裝置切換為待機模式。
- ↳ 顯示面板上顯示時鐘 (若已設定)。

切換至節能模式：

- 按住 ◯ 超過三秒。
- ↳ 會短暫顯示 [ECOPOWER] (節能)。

### 秘訣

- 如果裝置處於待機模式，而 Apple 裝置沒有插到裝置上，裝置會在 15 分鐘後切換至節能模式。
- 若有 Apple 裝置插在裝置上，即使按住 ◯ 也無法將裝置切換為節能待機模式。
- 當裝置處於工作模式時，按住 ◯ 將裝置切換為待機模式。

切換待機模式及節能模式：

- 在待機/節能模式中，按住 ◯ 可將裝置切換為節能/待機模式。

### 秘訣

- 當裝置處於節能模式時，電源指示燈會亮起。

## 裝置功能展示

- 在待機模式中，按 ■ /MENU。顯示螢幕上會從右向左顯示 [WELCOME TO PHILIPS] (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然後短暫出現 [DEMO ON] (展示開啟)。
  - ↳ 系統功能會逐一顯示。
  - 若要關閉展示，請再按一下 ■ /MENU。

### 備註

- 您也可以按主裝置上的 ■ 開啟/關閉展示。

# 4 播放

## 播放光碟

### ! 注意

- 請勿插入直徑為 8 公分的光碟。

- 1 重複按 **SRC** 以選擇 DISC 來源。
- 2 放入光碟，封面朝前。
- 3 隨即自動開始播放。若沒有自動播放，請按 **▶▶**。

### ☰ 備註

- 擴充系統僅支援直徑 12 公分的光碟。

## 暫停/繼續播放

- 播放時，按 **▶▶** 可暫停/繼續播放。

## 跳至曲目

若為 CD：

- 按 **◀◀/▶▶** 選擇另一首曲目。

若為 MP3 光碟與 USB：

- 1 按 **PRESET/ALBUM ▲/▼** 選擇專輯或資料夾。
- 2 按 **◀◀/▶▶** 選擇曲目或檔案。

## 在曲目內進行搜尋

- 1 播放時，按住 **◀◀/▶▶**。
- 2 放開可繼續正常播放。

## 編排曲目

### ☰ 備註

- 您僅能在播放停止時編排曲目。

您最多可以編排 20 首曲目。

- 1 按 **PROG** 啟動編排模式。  
↳ 畫面顯示 **[PROG]** (編排)。
- 2 若為 MP3/WMA 曲目，按 **PRESET/ALBUM ▲/▼** 選擇一張專輯。
- 3 按 **◀◀/▶▶** 選擇曲目，然後按 **PROG** 確認。
- 4 在其他曲目上重複步驟 2 到 3。
- 5 按 **▶▶** 播放編排的曲目。  
↳ 播放時，畫面會顯示 **[PROG]** (編排)。
  - 若要消除編排，請於停止位置按 **■/MENU**。

## 顯示播放資訊

- 播放時，重複按 **RDS/DISPLAY** 即可選擇不同的播放資訊。
  - 若是 CD：目前曲目的播放時間、目前曲目的剩餘播放時間、所有曲目的播放時間、所有曲目的剩餘播放時間。
  - 若是 MP3/WMA 光碟與 USB：ID3 資訊，例如 **[TITLE]** (標題)、**[ARTIST]** (演出者)、**[ALBUM]** (專輯)。

## 選擇重複/隨機播放選項


- 1 播放時，重複按 **REPEAT/SHUFFLE** 選擇重複播放選項或隨機播放模式。
  - **REP**：重複播放目前曲目。
  - **REP ALL**：重複播放所有曲目。
  - **REP ALB**：重複播放專輯中的所有曲目。
  - **SHUF**：隨機播放所有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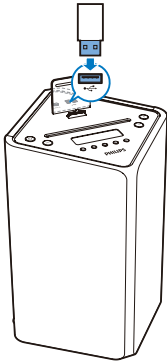
- 若要恢復正常播放，重複按 REPEAT/SHUFFLE 直到沒有顯示任何選項為止。

## 播放 USB 裝置

### 備註

- 確定 USB 裝置中有可播放的音訊內容。

- 將 USB 大量儲存裝置插入  插槽。



- 重複按 SRC 選擇 USB 來源。
  - ↳ 隨即自動開始播放。若沒有自動播放，請按 。
  - 若要選擇資料夾，請按 PRESET/ALBUM  / 。
  - 要選擇音訊檔案，按  / 。

## 播放藍牙裝置的內容

您可以透過本裝置聆聽藍牙裝置。

### 備註

- 將藍牙裝置連接至本裝置之前，請先熟悉本裝置的藍牙功能。
- 請讓本裝置盡量遠離可能造成干擾的其他電子裝置。
- 本裝置與配對裝置之間的有效操作範圍約為 10 公尺 (30 呎)。
- 本裝置與配對裝置之間的任何障礙物都可能使操作範圍縮小。

- 重複按 SOURCE 選擇藍牙來源。
- 啟動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
- 選擇裝置上的「PHILIPS DTM3155」進行配對。
  - ↳ LED 指示燈會閃爍。
  - ↳ 螢幕上顯示 [BT]。
  - 在某些裝置上，您可能需要輸入配對密碼「0000」。
- 連線成功後，擴充系統會發出兩次嗶聲且 LED 指示燈將亮起藍燈。
- 開始在藍牙裝置上播放音樂。



## 秘訣

- 如果裝置從藍牙來源切換至其他來源，連接的藍牙裝置將自動斷線。
- 系統最多可記住 8 個先前連接的藍牙裝置。

若要清除藍牙配對歷程記錄：

按住 **■**。

- ↳ 目前的藍牙連線已中斷。
- ↳ 成功清除藍牙配對歷程記錄後，擴充系統會發出兩次嗶聲。

## 5 播放 iPod/iPhone

當 iPod/iPhone 插在主裝置上時，您可以透過揚聲器聆聽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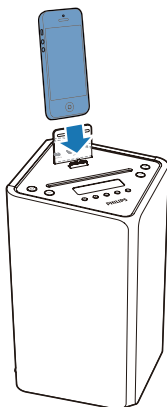
### 相容的 iPod/iPhone

採用 Lightning 底座接頭的 Apple iPod 和 iPhone 機型：

- iPod touch 第 5 代
- iPod nano 第 7 代
- iPhone 5

### 播放 iPod/iPhone

- 1 把 iPod/iPhone 放在擴充底座上。重複按 **SRC** 以選擇 iPod/iPhone 來源。



- 2 播放 iPod/iPhone 上的音樂。
  - 若要繼續/暫停播放，請按 **▶||**。
  - 按 **◀◀ / ▶▶** 跳至其他曲目。

- 若要在播放期間進行搜尋，按住 **◀◀/▶▶**，然後放開即可恢復正常播放。
- 若要瀏覽選單，請按 **■/MENU**，再按 **PRESET/ALBUM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按 **OK** 確認。

#### 秘訣

- 若要在播放期間進行搜尋，您可以按住主裝置上的 **◀◀/▶▶**。

## iPod/iPhone 充電

當開啟擴充系統的電源時，放置在底座上的 iPod/iPhone 會開始充電。

#### 備註

- 如果擴充系統為了節省電力進入節能模式，可先按 **⏻** 或按住 **⏻** 將裝置切換至待機模式，以確保插在底座上的 iPod/iPhone 能夠正常充電。

## 6 收聽廣播

#### 秘訣

- 完全展開並調整天線位置以取得最佳收訊。

## 收聽廣播電台

- 1 重複按 **SRC** 選擇調諧器來源。
- 2 按住 **◀◀/▶▶** 超過 2 秒。
  - ↳ 畫面會顯示 **[SEARCH]** (搜尋)。
  - ↳ 收音機會自動調至收訊強的電台。
- 3 重複步驟 2 即可調至更多電台。

#### 秘訣

- 若要調至訊號弱的電台，重複按 **◀◀/▶▶** 直到找到最佳收訊為止。

## 自動編排廣播電台

您最多可以編排 20 個預設廣播電台 (FM)。

- 在調諧器模式中，按住 **PROG** 超過 2 秒鐘即可啟動自動編排模式。
  - ↳ 畫面會顯示 **[AUTO]** (自動)。
  - ↳ 所有可收聽的電台會依照頻段接收強度編排。
  - ↳ 系統會自動播放第一個編排的廣播電台。

## 手動編排廣播電台

您最多可以編排 20 個預設廣播電台 (FM)。

- 1 調至廣播電台。
- 2 按 **PROG** 啟動編排模式。  
↳ 畫面顯示 **[PROG]** (編排)。
- 3 按 **PRESET/ALBUM ▲ / ▼** 配置此廣播電台的編號，然後按 **PROG** 確認。
- 4 重複上述步驟即可編排其他電台。

### 秘訣

- 若要覆寫編排的電台，在相同位置儲存其他電台即可。

## 選擇預設電台

- 在調諧器模式中，按 **PRESET/ALBUM ▲ / ▼** 選擇預設編號。

### 秘訣

- 天線擺放的位置離電視、錄放影機或其他輻射源越遠越好。
- 完全展開並調整天線位置以取得最佳收訊。

## 選取立體聲/單聲道廣播

對於訊號較弱的電台：了改善收聽效果，請變更到單聲道聲音。

- 在調諧器來源，按 **OK** 選擇一種設定：
  - **[STEREO]**：立體聲廣播。
  - **[MONO]**：單聲道廣播。

## 顯示 RDS 資訊

RDS (廣播資料系統) 服務能讓 FM 電台顯示額外資訊。若調到 RDS 電台，畫面上會顯示 RDS 圖示和電台名稱。

- 1 調頻到 RDS 電台。
- 2 重複按 **RDS/DISPLAY** 捲動下列資訊 (若有)：
  - ↳ 電台名稱
  - ↳ 節目類型例如 **[NEWS]** (新聞)、**[SPORT]** (運動)、**[POP M]** (流行音樂)...
  - ↳ RDS RT
  - ↳ RDS 時鐘
  - ↳ 頻率

## 同步時鐘與 RDS

您可同步裝置上顯示的時間和 RDS 電台時間。

- 1 調頻至發送時間訊號的 RDS 電台。
- 2 按住 **RDS/DISPLAY** 超過 2 秒。
  - ↳ 顯示 **[CT SYNC]** 且裝置自動讀出 RDS 時間。
  - ↳ 若接收不到時間訊號則顯示 **[NO CT]**。

### 備註

- 傳輸時間的準確度將因傳輸時間訊號的 RDS 電台而有所差異。



## 7 調整聲音

### 調整音量

- 播放時，按 VOL +/- 提高/降低音量。

### 選擇預設音效

- 播放時，重複按 SOUND 可選擇：
  - [BALANCED] (平衡)
  - [WARM] (柔和)
  - [BRIGHT] (明亮)
  - [POWERFUL] (強力)
  - [CLEAR] (清晰)

### 靜音

- 播放時，按 MUTE 即可靜音/解除靜音。

## 8 其他功能

### 設定睡眠定時器

本產品可在一段設定時間後自動切換為待機。

- 裝置啟動時，重複按 SLEEP/TIMER 選擇一段設定時間 (單位為分鐘)。
  - [SLEEP OFF] (睡眠關閉)
  - [SLEEP -- 120] (睡眠 -- 120)
  - [SLEEP -- 90] (睡眠 -- 90)
  - [SLEEP -- 60] (睡眠 -- 60)
  - [SLEEP -- 45] (睡眠 -- 45)
  - [SLEEP -- 30] (睡眠 -- 30)
  - [SLEEP -- 15] (睡眠 -- 15)↳ 睡眠定時器啟動時，畫面會顯示 **zZ**。

#### 關閉睡眠定時器

- 重複按 SLEEP/TIMER，直到 [SLEEP OFF] (睡眠關閉) 出現為止。
  - ↳ 睡眠定時器關閉時，**zZ** 會消失。

### 設定鬧鐘定時器

您可以將此裝置當成鬧鐘使用。DISC (光碟)、USB、TUNER (調諧器)、iPod、iPhone 或 PLAYLIST (播放清單) 來源會在預設時間啟動播放。




- 1 按  $\odot$  將裝置切換為待機模式。
- 2 請務必正確設定時鐘。
- 3 按住 SLEEP/TIMER。
  - ↳ 畫面會顯示選擇來源提示。
- 4 重複按 SRC 以選擇來源：DISC (光碟)、USB、TUNER (調諧器)、iPod、iPhone 或 PLAYLIST (播放清單)。
- 5 請按 SLEEP/TIMER 確認。
  - ↳ 小時數字開始閃爍。

- 6 按 PRESET/ALBUM ▲ / ▼ 設定小時。
- 7 請按 SLEEP/TIMER 確認。  
↳ 分鐘數字開始閃爍。
- 8 按 PRESET/ALBUM ▲ / ▼ 設定分鐘。
- 9 請按 SLEEP/TIMER 確認。  
↳ [VOL] (音量) 開始閃爍。
- 10 按 PRESET/ALBUM ▲ / ▼ 調整音量，然後按 SLEEP/TIMER 確認。  
↳ 定時器隨即設定並啟動。

### 秘訣

- 如要選擇來源，您也可以按下遙控器上的 VOL -/+、PRESET/ALBUM ▲ / ▼，或主裝置上的 VOL -/+。
- 如要調整小時/分鐘/音量，您也可以按下遙控器或主裝置上的 VOL -/+。

## 啟動和關閉鬧鐘定時器

- 1 按  將裝置切換為待機模式。
- 2 重複按 SLEEP/TIMER 即可啟動和關閉定時器。  
↳ 定時器啟動時，畫面會顯示 。  
↳ 如果定時器關閉， 會從畫面上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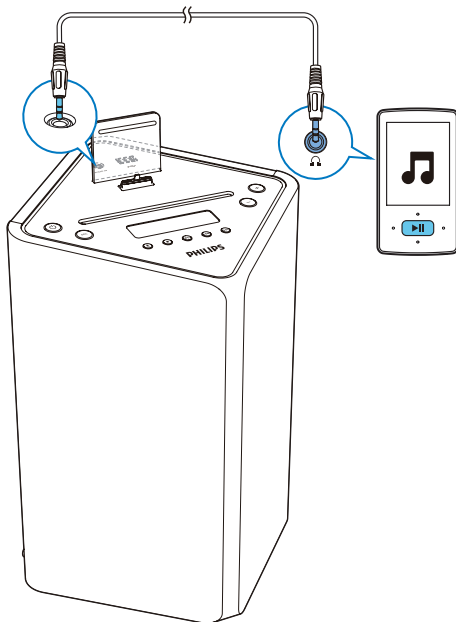
### 備註

- 在 AUDIO IN (音訊輸入) 模式中，您無法設定鬧鐘定時器。
- 如果已選擇 DISC (光碟)/USB/底座來源，但無法播放曲目，調諧器會自動啟動。
- 若選擇 iPod/iPhone 播放清單作為鬧鐘來源，您必須在您的 iPod/iPhone/iPad 中建立名為「PHILIPS」的播放清單。
- 如果 iPod/iPhone 中沒有名為「PHILIPS」的播放清單，或是播放清單中未包含可播放的曲目，則本產品會將鬧鐘鈴聲來源切換至 iPod/iPhone 媒體。

## 從外接音訊裝置播放

您可以透過此裝置播放外接音訊裝置，例如 MP3 播放機。

- 1 連接音訊裝置。  
將音訊輸入纜線 (未隨附) 一頭連接至 AUDIO IN 插孔，另一頭連接至音訊裝置上的耳機插孔。



- 2 按 SRC 選擇 AUDIO IN 來源。
- 3 播放外接音訊裝置。

## 調整顯示亮度

### 備註

- 您只能在待機模式中調整顯示亮度。

在待機模式中，重複按 RDS/DISPLAY 以調整顯示亮度。

- 全亮度 (100%)
- 半亮度 (70%)
- 低亮度 (40%)

# 9 產品資訊

## 備註

- 產品資訊可在未通知狀況下修改。

## 規格

### 擴大機

最大輸出功率	50W
頻率響應	45 Hz - 20 kHz , ± 3 dB
訊噪比	> 77 dBA
音訊輸入	600mV RMS 22 k Ω

### 光碟

雷射類型	半導體
光碟直徑	12 公分
支援光碟	CD-DA、CD-R、CD-RW、MP3-CD、WMA-CD
音訊 DAC	24 Bits / 44.1 kHz
總諧波失真	< 0.8% (1 kHz)
頻率響應	4 Hz - 20 kHz (44.1 kHz)
訊噪比	> 77 dBA

### 調諧器

調諧範圍	FM : 87.5 - 108 MHz
變更調柵	50 KHz
預設電台數	20
敏感度	
- 單聲道 , 26dB 訊噪比	< 22 dBf
- 立體聲 , 46dB 訊噪比	< 43 dBf
搜尋選擇性	< 28 dBf

總諧波失真	< 2%
訊噪比	> 55 dB

### 揚聲器

揚聲器阻抗	8 歐姆
揚聲器驅動器	65 公釐全音域
敏感度	>83dB/m/W ±4dB/m/W

### 一般資訊

AC 電源	110-240V ~ · 50/60Hz
操作耗電量	25 W
節能待機耗電量	< 0.5 W
USB Direct	版本 2.0HS
尺寸	
- 主裝置 (寬 x 高 x 深)	234 x 364 x 239 公釐
重量	2.5 公斤
- 主裝置	

### 藍牙

標準	藍牙標準版本 2.1 及 EDR
頻率 波段	2.402~2.480 GHz ISM 波段
範圍	10 公尺 (自由空間)

## USB 播放資訊

### 相容的 USB 裝置：

- USB 快閃記憶體 (USB 1.1 和 USB 2.0)
- USB 快閃播放機 (USB 1.1 和 USB 2.0)
- 記憶卡 (需要額外的讀卡機搭配裝置使用)

## 支援的格式：

- USB 或記憶體檔案格式 FAT12、FAT16、FAT32 (區段大小：512 位元組)
- MP3 位元速率 (資料速率)：32-320 Kbps 及變動位元速率
- WMA v9 或較舊版本
- 最多 8 層的巢狀結構
- 專輯/資料夾數目：上限 99
- 曲目/標題數目：上限 999
- ID3 tag v2.0 到 v2.3
- Unicode UTF8 格式的檔名 (長度上限：16 位元組)

## 清潔光碟鏡片

- 長時間使用後，光碟鏡片可能積聚髒污或灰塵。請以 Philips CD 鏡片清潔劑或任何市售清潔劑清潔光碟鏡片。請依照清潔劑隨附之指示進行。

---

## 支援的 MP3 光碟格式

- ISO9660、Joliet
- 標題編號上限：999 (取決於檔名長度)
- 專輯數上限：99
- 支援的取樣頻率：32 kHz、44.1 kHz、48 kHz
- 支援的位元傳輸速率：32~320 (kbps)、多種位元傳輸速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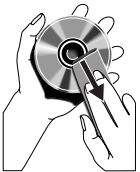
## 保養

### 清潔機身

- 請使用軟布沾取少量溫和清潔溶劑。請勿使用含酒精、變性酒精、阿摩尼亞或具磨蝕性的溶劑。

### 清潔光碟

- 光碟髒污時，請以乾淨布料清潔。從中心點由內向外擦拭光碟。



- 請勿使用苯、稀釋劑、商用清潔劑，或者專為類比唱片設計的抗靜電噴劑等溶劑。

# 10 疑難排解

## 警告

- 請勿打開產品外殼。

為維持有效的保固，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系統。

如果您使用本裝置時發生任何問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各項目。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造訪 Philips 網站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聯絡 Philips 時，請將裝置放在手邊，並先準備好型號與序號等資訊。

### 沒有電力

- 請確定產品的 AC 電源線已妥善連接。
- 請確定 AC 電源插座有電。
- 本系統具備省電功能，當曲目播放完畢後 15 分鐘仍未操作任何控制時，即自動關機。

### 沒有聲音或聲音不清楚

- 調整音量。

### 裝置沒有反應

- 將交流電源插頭拔除後再插入，然後再開啟裝置電源。
- 本系統具備省電功能，當曲目播放完畢後 15 分鐘仍未操作任何控制時，即自動關機。

### 遙控器無法使用

- 請先以遙控器 (而非主裝置) 選擇正確的來源，再按下任何功能按鈕。
- 縮短遙控器與裝置間的距離。
- 依照指示的兩極 (+/- 符號) 正確裝入電池。
- 更換電池。
- 將遙控器對準裝置前方的感測器。

### 未偵測到任何光碟

- 插入光碟。
- 檢查光碟插入時是否上下顛倒。

- 等鏡頭的水汽凝結清除。
- 更換或清潔光碟。
- 使用已封軌的 CD 或格式正確的光碟。

### 無法顯示 USB 裝置中的若干檔案

- USB 裝置中的資料夾或檔案數目超過特定限制。這個現象並非故障。
- 系統不支援這些檔案的格式。

### 系統不支援 USB 裝置

- USB 裝置與本產品不相容。改用其他裝置。

### 廣播收訊不良

- 增加裝置與電視或錄放影機之間的距離。
- 改接室外 FM 天線。

### 計時器無法使用

- 正確設定時鐘。
- 開啟計時器。

### 時鐘/計時器設定被消除

- 電源已中斷或電源線已拔除。
- 重設時鐘/計時器。

### 成功連線後無法播放音樂

- 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與本裝置不相容。

### 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連線錯誤

- 該裝置不支援本裝置所需的設定檔。
- 本裝置已和另一個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連線。中斷該裝置或其他一切連接的裝置，然後再試一次。

### 配對的手機不停連線與中斷連線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手機靠近本裝置，或移開手機與裝置間所有的障礙物。
- 在您撥打或結束通話時，部分手機可能會不斷連線與中斷連線。這並不是本裝置故障。
- 部分手機的 Bluetooth 連線可能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源。這並不是本裝置故障。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2013 ©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roduct was brought to the market by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or one of its affiliates, further referred to in this document as WOOX Innovations, and is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product. WOOX Innovations is the warrantor in relation to the product with which this booklet was packaged.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DTM3155\_12\_UM\_V1.0

